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5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名称: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拟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硅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聚强")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

3、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氟硅科技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达成合作意向,但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内容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可能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或者存在《合伙协议》最终未能正式签署生效的风险。

2、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及在满足合规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

2021 年 0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5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除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氟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其他合伙人(包括: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并且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MKYLG9R

法定代表人:张建宏

注册资本:122,05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1-12

营业期限:2018-01-1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09,92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8,577.52 万元,净资产为 1,011,347.35 万元,营业收入 1,292,314.16 万元,利润总额 186,828.09 万元,净利润 164,279.04 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氟硅科技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及关联方氟硅科技外,基金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07-31

营业期限:2009-07-31 至 2059-07-3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53536993 3

法定代表人:荆树娟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08-28

营业期限:2003-08-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 20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有限合伙人之二

公司名称: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R74PR6R

法定代表人:毕才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12-13

营业期限:2019-12-1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 288 号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工矿产品、肥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农副产品(食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螺纹、玻璃、萤石粉、煤炭、道路沥青、氧化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 2088 号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4、认缴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及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2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0	25
3	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0	25
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5
5	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8、投资领域:(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2)合伙企业可以在满足合规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

9、出资安排: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交割方式为分四次交割:首期交割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 2%;第二期交割于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后 60 个自然日内,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 30%;第三期交割于第二次交割日后 365 个自然日内,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 70%;第四期交割于第三次交割日后 365 个自然日内,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认缴额的 100%。

10、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 7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4 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 3 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最多可延长不超过 1 年,原则上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 8 年。

11、退出机制:退出机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12、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登记管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五、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决策,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可提名 2 名委员,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提名 2 名委员,另聘请一名外部委员。本基金的立项、投资、退出、保留投资收益决策以及聘任或解聘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四(4/5)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 活动;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将在后 续签订的《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3、管理费用

管理费原则上按 12 个月为一个缴费期并在每个缴费期的期初支付。首个缴费期间为首次交割日(含)至次年度与交割日同月日的前一日,首次支付时间为首次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后,每个缴费期按 12 个月为周期顺延,并在每个缴费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最后一个缴费期间不满 365 日的,管理费按天数折算。

(1)基金投资期: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固定比例计算年度管理费;(2)基金退出期:从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基金退出期届满之日,按照合伙人在届时本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的固定比例计算年度管理费;(3)基金延长期:从本基金退出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按照合伙人在届时本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的固定比例计算年度管理费。具体管理费用提取比例将在后续签订的《合伙协议》中约定。

4、资金托管事项

本基金委托托管机构对本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具体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5、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5.1 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除《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适当期间内(为明确起见,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之日起的 60 日内)("分配日")应就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截至该分配日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为避免歧义,在计算本轮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比例时已退伙但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计算在内。

(2)第二轮分配:如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目出资日(含)至收回投资成本当日(不含)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收益。

(3)第三轮分配:如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将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另外的 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第(3)项取得的收益称为"绩效分成"。

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出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其他现金收入,应在全体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5.2 基金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

6、一票否决权

本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及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业基金在满足合规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及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本次投资完成后,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如基金投资公司所涉及有机硅上下游产业链项目,更将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达成合作意向,但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内容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可能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或者《合伙协议》最终未能正式签署生效的风险。

2、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承诺事项

1、公司本次投资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九、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如前述人员后续出现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氟硅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0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岳硅材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及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诉讼相关材料,现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台海核电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本案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

(2)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烟台台海核电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00117002、20200117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2020 年因烟台台海核电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被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烟台台海核电偿还所有本息。因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烟台台海核电和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故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将保证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诉讼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台海核电收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民事起诉状。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往期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1 年 1 月 4 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鲁 06 民初 485 号),本案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借款本金 90888258.23 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4726104.6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并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含复利和罚息);

(2)、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秀林路东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等铸钢车间的土地[烟国用(2011)第 2109 号]及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烟国用(2011)第 2109 号]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在最高限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在最高限额 38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4)、被告王雪欣、东旭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分别在最高限额 2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52073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2021 年 1 月 4 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鲁 06 民初 486 号),本案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借款本金 3322 万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1649064.7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并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含复利和罚息);

(2)、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秀林路东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等铸钢车间的在建工程 (烟建莱字第 LZ000125 号)及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烟国用(2011)第 2109 号]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在最高限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含复利和罚息),在最高限额 38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4)、被告王雪欣、东旭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分别在最高限额 2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664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2021 年 1 月 6 日,台海核电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闽 01 民初 260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裁定如下:

(1)、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34,741,245.29 元及利息;

(2)、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付律师费 30 万元;

(3)、被告王雪欣、东旭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6436 元,由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已由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法院缴纳,该 5000 元由由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2021 年 1 月 6 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鲁 06 民初 479 号),本案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与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1974045.07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并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合同约定利率 1.3 倍计付利息给原告;

(2)、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173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2021 年 1 月 6 日,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鲁 06 民初 480 号),本案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733381.57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合同计算的罚息、复利给原告;

(2)、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款项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王雪欣、东旭对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546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6、2021 年 1 月 6 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鲁 06 民初 481 号),本案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880057.88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仍按借款合同计算的罚息、复利给原告;

(2)、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费 60000 元;

(3)、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6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